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事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刘弘康，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梁晓燕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和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弘康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调整其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核数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p>议案三：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举报政策和系统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核数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委员会汇报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议案一：关于审计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p> <p>议案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议案三：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p> <p>议案四：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举报政策和系统等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证券

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